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伊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宝安区松岗天虹分公司、深圳市伊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明海梅、夏鹏诉你两单位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两案(深宝劳人仲(松岗)案[2020]1873、1874号)，因无法联系你两单位，现依法向你两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11月25日14时30分、2020年11月25日16时00分在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松岗派出庭开庭审理两案(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二楼，联系电话：0755-27716155)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

